

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客戶通知信

瑞銀(盧森堡)全球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Equity SICAV -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y (USD)

瑞銀(盧森堡)全球多元關鍵趨勢(美元)

UBS (Lux) Equity SICAV - Long Term Themes (USD)

瑞銀(盧森堡)全球收益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Equity SICAV - Global Income (USD)

瑞銀(盧森堡)美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Equity SICAV - US Opportunity (USD)

瑞銀(盧森堡)美國總收益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Equity SICAV - US Total Yield (USD)

瑞銀(盧森堡)美國增長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Equity SICAV - USA Growth (USD)

瑞銀(盧森堡)俄羅斯股票基金(美元)

UBS (Lux) Equity SICAV - Russia (USD)

本公司之董事會謹通知以下銷售公開說明書預計變更之事項：

1. 本公司董事會、管理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公司管理階層之組成應予修訂，以反映現行成員結構。
2.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美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將更名為**瑞銀(盧森堡)美國價值股票基金(美元)**。
3. **瑞銀(盧森堡)美國價值股票基金(美元)**(原名稱：**瑞銀(盧森堡)美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之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有如下變更：

現行投資組合經理人	新投資組合經理人
瑞銀資產管理(美國)有限責任公司，紐約	瑞銀資產管理(英國)有限公司，倫敦

股東應注意者係，此變更並不會導致任何適用費用之變動。

4. 下列基金級別之相關敘述變更如下：

IA3

以「I-A3」為名稱一部分之股份種類，係保留僅供依法條第 174 條(2)(C)2010 所定義之機構投資人認購。此級別之最高總年費費率不包含銷售成本。股份最小交易單位是 0.001。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這些股份的初始發行價為澳幣 100，巴西幣 400，加幣 100，瑞士法郎 100，捷克克朗 2,000，丹麥克朗 700，歐元 100，英鎊 100，港幣 1,000，日圓 10,000，挪威克朗 900，波蘭幣 500，人民幣 1,000，盧布 3,500，瑞典克朗 700，新幣 100，美元 100，紐幣 100 或南非幣 1,000。單次申購之最低認購股份金額為瑞士法郎 3 仟萬(或等值之其他貨幣)，除下列情形外：一、

於認購時；

(i) 最低認購必須根據上述清單；

(ii) 依據機構投資人與瑞士銀行(UBS AG)或其授權契約合作夥伴之書面契約或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公司(或其授權契約合作夥伴)之書面批准，該投資人由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總資產或其持有之瑞銀集合投資計劃必須超過瑞士法郎 1 億(或等值之其他貨幣)；或

(iii) 該機構投資人為瑞銀集團或其完全持股之子公司之職業退休金機構。

若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總資產或機構投資人持有之瑞銀集合投資計劃於規定期間內超過瑞士法郎1億元，管理公司得免除最低認購金額。

股東應注意者係，此變更乃說明性質之調整，並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因此不符合上述級別之申購資格。

5. 載於子基金一般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以及 SFDR 附錄中之「ESG 整合」段落，應改為下列文字：

“ESG 整合是透過於投資流程中納入具財務重大性之 ESG 因素而推動。對財務重大性之考量，確保投資組合經理人得聚焦於可能影響公司／非公司型發行人之財務表現，進而影響投資報酬之 ESG 風險與機會。對重大 ESG 問題的分析可能包括許多不同的方面，例如：碳足跡、健康和福祉、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和公司治理。

此分析係由運用內部研究之投資組合經理人以質化 ESG 評估予以呈現。此外，投資組合經理人亦會參考整合多元來源並提供 ESG 風險與機會之量化 ESG 資料。於未能進行質化 ESG 評估之情形（例如適用於非公司型發行人時），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改以量化資料作為評估依據。惟 ESG 整合流程並不代表可完全消除 ESG 風險之曝險，因投資組合經理人係綜合評估所有相關資訊，並以追求財務表現之最大化為主要決策目標。”

股東應注意者係，此變更不會對於瑞銀資產管理於投資過程中整合 ESG 風險造成重大變動，且不會對投資範圍以及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組成造成任何影響。

6. 所有載於公開說明書中關於「永續性排除政策」之文字，將改為「**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包含 SFDR 附錄。

股東應注意者係，除本通知另有說明外，此一變更將不會導致任何子基金投資範圍排除事項之變動。

7. 載於子基金一般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中「參與計畫」段落之「全球管理政策」，應改為「**瑞銀資產管理之盡職管理方針**」。

股東應注意者係，此一變更將不會導致瑞銀資產管理挑選公司、參與活動、優先順序排程以及對於問題之理解產生任何變動。

8. 載於子基金一般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中「**表決**」段落之(1)「瑞銀資產管理之管理政策」應改為「瑞銀資產管理之盡職管理方針」，並且(2)澄清說明瑞銀資產管理年報所載資訊係關於整體表決活動，而非針對特定公司表決活動。

股東應注意者係，此等變更不會對於瑞銀行使表決權力產生任何變動，也不會變動瑞銀資產管理年報所載關於表決活動之相關資訊。

9. 瑞銀資產管理內部針對子基金所為之分類「ESG 整合基金」、「聚焦永續基金」以及「影響永續基金」不應再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以確保公開揭露內容與持續變動之歐盟與英國標籤(labeling)規範架構相符。公開說明書及其附錄均已為相應之修正。股東應予以注意者係，該等變更不會對於瑞銀資產管理於投資過程中整合 ESG 風險造成重大變動，也不會對相關子基金之 ESG 特徵與永續目標產生變動，因此對於子基金之投資範圍與投資組合不會產生影響。此外，依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頒布的（歐盟）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相關子基金之分類亦無變動。

10. 為提升永續性風險係如何整合於投資策略之透明度，爰於各子基金之投資政策章節新增下列段落：

永續性風險係透過辨識對投資決策具財務重大性之因素而納入投資策略中，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投資工具之財務表現及投資報酬。

11. 瑞銀(盧森堡)美國增長股票基金(美元)之投資政策有如下變更：

“[...]

瑞銀調和 ESG 分數：適用於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發行人／公司—瑞銀調和 ESG 分數為瑞銀和兩家公認的外部 ESG 資料提供者（MSCI 和 Sustainalytics）提供的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的平均值[...]

股東應注意者係，此變更不會導致子基金投資範圍或投資組合之任何變動。

12. 瑞銀(盧森堡)美國價值股票基金(美元)(原名稱：瑞銀(盧森堡)美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之投資政策有如下變更：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採取「價值型 (Value)」投資策略，至少將其資產之 70% 投資於設立於美國或主要業務活動於美國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及其他股權性權益。價值型投資通常偏好投資於交易價格低於其內在價值之公司，其判斷依據包括但不限於低於市場平均水準之具體常見評價指標，例如股價淨值比 (P/B)、股價現金流量比 (P/CF) 及本益比 (P/E) 等。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係一投資至少三分之二淨資產總值於設立在美國的公司或主要營運活動在美國的公司之股票或其他資本股份上之證券子基金。

13. 下列子基金之 SFDR 附錄有下列變更：

- a)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全球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美元)與瑞銀(盧森堡)美國增長股票基金(美元)之 SFDR 附錄有下列變更：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落實狀況？

「就特徵 2)：

~~瑞銀調和 ESG 分數適用於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發行人/公司。瑞銀調和 ESG 分數為瑞銀和兩家公認的外部 ESG 資料提供者 (MSCI 和 Sustainalytics) 提供的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的平均值[...]~~」

- b)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全球多元關鍵趨勢基金(美元)之 SFDR 附錄有下列變更：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落實狀況？

「就特徵 1)：

~~瑞銀調和 ESG 分數適用於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質的發行人/公司。瑞銀調和 ESG 分數為瑞銀和兩家公認的外部 ESG 資料提供者 (MSCI 和 Sustainalytics) 提供的標準化 ESG 評估資料的平均值[...]~~」

- c)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全球收益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與瑞銀(盧森堡)美國總收益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 SFDR 附錄有下列變更：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之落實狀況？

「特徵 1.

~~永續性等級係依據加權平均之 ESG 分數衡量。ESG 分數係用於識別投資範圍內具強勁環境及社會表現或永續性特徵之公司。ESG 分數可用於衡量永續性因素，例如相關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方面的表現[...]~~」

股東應注意者係，上開變更不會對子基金之投資範圍或投資組合產生任何影響。

14.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全球收益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瑞銀(盧森堡)全球多元關鍵趨勢基金(美元)與瑞銀(盧森堡)美國總收益股票基金(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 SFDR 附錄有下列變更：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投資策略？

基金特定排除項目：

「公司將根據其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方面具有財務重大性之風險與機會被評估，以判斷該等因素對未來投資績效可能之影響。上述評估係透過 ESG 質化分析進行，並據以給予瑞銀之 ESG 評級(UBS ESG Recommendation)，其評級採 1 至 5 級制，其中 1 代表 ESG 具有重大機會，5 則代表

ESG 具有重大風險。本子基金將排除 ESG 評級為 4 或 5 之公司。該子基金排除永續發展概況具有高度或嚴重 ESG 風險之公司。」

投資策略為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選擇使用之限制(binding elements)為何？

基金特定排除項目：

「如上開『此金融產品遵循何投資策略？』章節所述，子基金排除 ESG 評級為 4 或 5 之公司永續發展概況具有高度或嚴重 ESG 風險之公司。」

股東應注意者係，此等變更將不會導致任何子基金投資範圍排除事項之變動。

15.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全球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美元)與瑞銀(盧森堡)美國增長股票基金(美元)之 SFDR 附錄有下列變更：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投資策略？／投資策略為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所選擇使用之限制(binding elements)為何？

「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永續性排除政策：

投資組合經理人之排除方針永續性排除政策概述了適用於金融產品投資範圍之排除情況。此子基金適用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所定義之標準排除事項，並於欠缺可靠矯正措施時，排除聯合國全球契約失敗的情況。『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永續性排除政策』章節中有關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永續性排除政策之資訊可參見公開說明書本文。」

股東應注意者係，此變更將不會導致任何子基金投資範圍排除事項之變動。

變更將於 2026 年 4 月 10 日生效。不同意變更之股東可於 2026 年 4 月 9 日截止日前免費贖回其股份。變更內容可見於本公司之銷售公開說明書。

2026 年 3 月 9 日於盧森堡 | 本公司

附件二

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子基金列表：

基金中文名稱	ISIN Code	基金代號
瑞銀(盧森堡)全球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LU0328353924	3528013
瑞銀(盧森堡)全球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I-A1-累積	LU0399011708	4732537
瑞銀(盧森堡)俄羅斯股票基金(美元)	LU0246274897	2468721
瑞銀(盧森堡)美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LU0070848113	512728
瑞銀(盧森堡)美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I-A1-累積	LU0399039113	20026252
瑞銀(盧森堡)美國增長股票基金(美元)	LU0198837287	1930124
瑞銀(盧森堡)美國增長股票基金(美元) I-A1-累積	LU0399032613	4732789
瑞銀(盧森堡)美國總收益股票基金(美元)	LU0868494617	20240339
瑞銀(盧森堡)美國總收益股票基金(美元)(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0942090050	21529267
瑞銀(盧森堡)美國總收益股票基金(美元) I-A1-累積	LU0997794549	22908917
瑞銀(盧森堡)美國總收益股票基金(美元) I-A3-累積	LU1297653567	29702571
瑞銀(盧森堡)全球多元關鍵趨勢基金(美元)	LU1323610961	30372449

基金中文名稱	ISIN Code	基金代號
瑞銀(盧森堡)全球多元關鍵趨勢基金(美元)I-A1(累積)	LU1599408454	36446892
瑞銀(盧森堡)全球多元關鍵趨勢基金(美元)(歐元避險)	LU1323611001	30372455
瑞銀(盧森堡)全球收益股票基金(美元)	LU1013383713	23221984
瑞銀(盧森堡)全球收益股票基金(美元)(月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2219369068	56588448
瑞銀(盧森堡)全球收益股票基金(美元)I-A1-累積	LU1468494312	33434871
瑞銀(盧森堡)全球收益股票基金(美元)Q-累積	LU1043174561	2384063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
電話：

受文者：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Thomas Kaegi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30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變更貴公司代理之「瑞銀（盧森堡）美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UBS（Lux）Equity SICAV-US Opportunity（USD）」中英文名稱為「瑞銀（盧森堡）美國價值股票基金（美元）（UBS（Lux）Equity SICAV-USA Value（USD）」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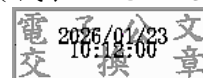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1月7日瑞信字第133號函辦理。
- 二、請自旨揭境外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
- 三、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

fundclear.com.tw) 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
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
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四、旨揭基金變更事宜尚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若該等主
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旨揭變更事項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
申報。

正本：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Thomas Kaegi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
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裝

訂



線